

**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就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吕海洲、刘岳辉、蔡敏

2023年4月28日